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舟曲分局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赵俊飞

财务负责人：尚志刚

制 表：刘琳

日期：2025 年 2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概况

一、 单位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三、 收支总体情况

四、 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五、“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财政拨款情况

六、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情况

七、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前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现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

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协调和统一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州生态环境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协调辖区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负责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完成任务，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监督管理各类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配合做好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协调和监督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按规定权限审批或审查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贯彻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执法监测。落实中央、省、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监督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法规、标准的执行，负责辖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对辖区单位、企业或个人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

和检查，依法查处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承担与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相关的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挂牌督办、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执法信息公开等工作。承担辖区生态环境执法业务指导和考核评价等工作，监督指导乡（镇）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完成县（市）委、县（市）政府和州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机关内设机构

我局编制核定人数为 21 人（其中行政 3 人，事业 18 人）；2025 年 1 月实有人员 21 人（其中行政 6 人，事业 15 人）。下属 2 个事业单位，即综合行政执法队、环境监测站。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无

（三）直属事业单位

无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2025 年单位收支包括机关预算和直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5 年收入预算 385.3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4 万元，减少 0.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的减少。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比 100%。

图1 收入预算构成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 当年其他收入 ■ 上年结转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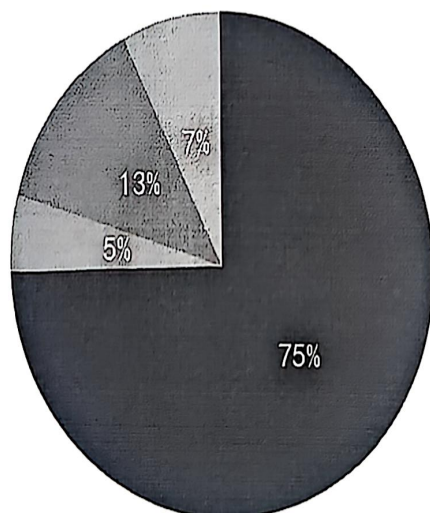
（二）支出预算

2025 年支出预算 385.39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5.3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4 万元，减少 0.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的减少，当年财政拨款主要是：

1. 节能环保支出 287.18 万元；
2. 卫生健康支出 19.04 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5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 28.81 万元。

图2 支出预算构成

■ 节能环保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5.39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5 年基本支出 360.3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6 万元，增加 1.2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二）项目支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 25.00 万元，与 2024 年减少 5 万元，减少 16.67%。

经济社会发展项目 0 个。

保障运转经费 1 个主要是环境污染防治专项业务经费。

其他项目 0 个。

五、单位“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财政拨款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4. 培训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同。
5. 会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6. “三公”经费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 19.4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3.23 万元，减少 40.53%，减少原因是缩减经费。

七、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5 年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原值 1803.18 万元，累计折旧 700.99 万元，资产净值 1102.19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二）非税收入情况

我单位现在没有非税收入，2017 年将排污费收取权转接到地税局。

（三）重点项目情况

我单位污染防治专项业务经费共 25 万元。本年度计划全面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项目的主要用途为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邮电费、水费、电费、委托业务费、培训费、其他交通费用等。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促进单位环境执法和环境监测有序开展,有利于改善全县环境。

(四) 部门管理转移支付情况

2025 年预算无部门管理转移支付,相关表格为空表。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主要是污染防治专项业务经费,涉及财政支出 25.00 万元。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 个,涉及财政支出 25.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项目 0 个,涉及财政支出 0.00 万元。2025 年本单位纳入单位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2、**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4、**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5、**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

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7、“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0、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21、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22、工资福利支出（类）绩效工资（款）：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

员的绩效工资。

23、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24、工资福利支出（类）职业年金缴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25、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

26、工资福利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款）：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27、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28、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反映单位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9、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30、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反映单位购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3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32、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咨询费（款）：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33、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34、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35、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36、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等。

37、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38、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内（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39、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40、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会议费（款）：反映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4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42、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专用材料费（款）：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43、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44、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45、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46、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税金及附加费用（款）：反映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47、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及离退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4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5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按国家规定资助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支出，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51、资本性支出（类）：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52、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53、资本性支出（类）专用设备购置（款）：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54、资本性支出（类）其他资本性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中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舟曲分局

2025年02月10日